依申请终本且不要求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文书样式

**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 ） 号之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作出 判决，裁决主文为： 。现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案号为 。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同时列明已经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实现的债权、采取的强制措施等情况）：

由于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终止本案的执行，如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在申请恢复执行。同时，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不再对被执行人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年 月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依申请终本，且不要求采取限高、列失信被执行人等任何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

  第十四条  除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恢复执行的案件外，其他执行实施类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一）执行完毕；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终结执行；
    （四）销案；
    （五）不予执行；
    （六）驳回申请。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